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補字第265號

原告 蔡承芸
訴訟代理人 秦睿昀法扶律師
被告 偉盟系統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林孟克

原告與被告偉盟系統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；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民事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、勞動事件法第11條、第1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及給付薪資、勞工退休金部分，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897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為：（一）確認原告與被告間僱傭關係存在。（二）被告應自民國118年8月26日起至原告復職日止，按月於每月5日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35,492元，暨自各期應給付日之次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（三）被告應提繳540元至原告之勞保局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，並自112年9月1日起至原告復職之日止，按月提繳2,292元至原告勞工退休金專戶。（四）被告應給付原告285,873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經核原告第一、二、三項後段及第四項聲明中有關請求產檢假、產假薪資之部分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且均係以第一項僱傭關係存在為前提，是訴訟標的

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。本件原告為84年生，至被告112年8月26日資遣原告時，年約28歲，距年滿65歲退休止，尚有37年，以此推算兩造僱傭關係存續期間已逾5年，應以5年計，再依原告主張之月薪35,492元及提撥2,292元至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設立退休金專戶之利益計算，合計每月37,784元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2,267,040元（計算式：37,784元×60個月＝2,267,040元），再加計訴之聲明第三項前段請求被告提繳退休金差額540元及第四項請求被告給付失業給付10,800元、慰撫金200,000元之部分，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,478,380元（計算式：2,267,040元+540元+10,800元+200,000元＝2,478,380元），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5,552元。而因其中聲明第一、二、三項後段及第四項中產假、產檢假薪資74,533元之部分（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,267,040元），及第三項前段提繳退休金差額540元部分，依上開規定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即15,649元（計算式：〔2,267,040元+540元〕＝2,267,580元，裁判費為23,473元，23,473×2÷3＝15,649元），是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,903元（計算式：25,552元－15,649元＝9,903元）。又原告另聲請訴訟救助，現由本院112年度救字第157號受理中，如其聲請經駁回確定，應於駁回確定之翌日起5日內如數補繳裁判費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8 日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呂 佩 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8 日
書 記 官 劉 玟 君